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8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4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9月29日15时收到工作指派,需回家拿取学历学位证明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因此申请人于15时到达家中,并在16时左右返回公司的途中摔伤致使右手肘骨折。申请人的正常下班时间为18时,该事故发生时间并未达申请人下班时间,且事故是在申请人返回公司途中摔伤,事故类型应认定为“因公外出”。由于申请人失误,在首次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时未将受伤害全过程描述清楚,并将事故类型选择为“上下班途中事故”。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确认申请人于2019年9月29日发生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上海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所）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律师所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系在下班途中不慎摔倒致伤，而并非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用人单位、职工共同申报并主张，其系下班回家途中，在某社会路段意外摔倒受伤。对于上述申报的情形，证人证言、路线图、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印证了申请人系在步行回家途中自行摔倒受伤。《无交通责任认定书说明》进一步证实，申请人并未遭受第三人的侵害，无交通事故存在，其属个人不慎摔伤。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该职工系在下班途中意外摔倒受伤，其并非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其系受单位指派回家拿学历证明添加至投标文件，在拿取了学历学位证明后返回单位途中意外摔伤，属因工外出期间摔伤，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工伤申报阶段，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申报称：申请人系下班回家途中摔伤；申请人提交的《无交通责任认定书说明》，再次陈述为“下班途中不慎摔伤，不存在第三方责任”。申请人作为一名执业律师，在复议阶段完全推翻了上述自认的基本事实，不仅将其“步行回家”的方向变更为“步行回单位”，且新增“因工外出”的事由。上述变更基本事实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且作为一名执业律师，不应在基本事实的认识层面出现偏差；其在复议阶段推翻原自认的案件基本事实也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另当事人亦未对上述重大事由变更作出合理的说明，故被申请人认为，有关主张不能成立。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3月23日，××律师所在网上为申请人申报工伤；2020年3月31日，××律师所正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申请人系其单位的员工，任专职律师职位；2019年9月29日17：00许，其在下班途中步行至青岭二路时不慎摔伤；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律师所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聘用合同、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上下班路线图、房屋租赁合同、考勤表、无交通责任认定书说明等相关材料。

2020年4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系××律师所的员工，该员工在下班途中（青岭二路）不慎摔倒而后受伤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该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张某摔倒受伤是在下班途中，还是在因工外出期间。本案，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2019年9月29日17时左右，申请人在下班途中步行至青岭二路时不慎摔伤，故申请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同时，申请人也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申请人受伤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关于申请人主张当日15时其收到工作指派回家取资料，16时左右在从家中返回××律师所的途中受伤，因此属于“因公外出”期间受伤，本机关认为，工伤认定申请表、上下班路线图、考勤表以及无交通责任认定书均证明当日申请人因提前完成工作于16：45左右下班，17时左右在从单位地址往其住址的途中于青岭二路摔伤。此外，方某的证人证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门诊病历及入院记录均证实了申请人受伤时间约为17时左右而非16时，故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14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4日